

中國古代監軍制度探討

趙明義

本校退休教授

摘 要

監軍制度為我國古代軍隊征戰時重要法制之一，其目的在代表君王，監督軍帥，提振士氣，無失戎機。監軍制度，先秦時期偶或行之，迨至漢代始成定制。復經唐宋明各朝，元清兩代廢而未用，先後二千餘年成為中國古代軍事體制中重要一環。監軍制度的精神與若干作法，與現行國軍政戰制度頗多類似之處。本文將之稱為政戰制度之濫觴，意在說明國軍政戰制度不應被簡約成一句「學習蘇聯紅軍的東西」，它有其文化傳統與歷史意義，是檢視政戰制度時不應被忽視的一項文化因素，而文化因素乃是國家的所有法制的思想基礎。

由歷史背景與主客觀形勢有別，我們自然不應把監軍制度與政戰制度視為等同。事實上，兩者之間相異之處多過相同之處，故而政戰制度不是古代監軍制度的復活，政戰幹部亦不應以古代監軍心態自居。現行國軍政戰制度乃是繼承監軍制度若干精神，再因應新時代的軍事需要，型塑而成的一個創新、專業的、法制的、人文科學的國軍軍事體制。

關鍵詞：監軍制度、御史、宦官、內臣、軍制、護衛者、教化者、制約者、師嫫者、精神戰力提昇者

壹、前言

論及國軍政戰（政工）制度，眾皆以為是抄襲蘇聯紅軍政治委員制而來。實則政委制是一種代表政府監督部隊的制度，並非蘇聯紅軍首創，它始於十八世紀義大利各共和國僱傭軍，馬基維利即曾任是職。¹此制度與我國古代監軍很類似，且與國軍初期黨代表制相仿。

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時期，也曾發展出這種制度，1793 年國民議會的決議，向部隊及有戰事的外省派出政治委員——國民議會全權代表，監督軍事進行。²

1917 年 10 月蘇聯革命成功後，由於紅軍大量吸收了沙皇軍隊官兵，為了改變他們的思想，因此有需要加強政治教育，所以在 1918 年 4 月，列寧就決定在紅軍中建立「政治委員制」。在所有部隊、艦艇、兵團、機關、軍事院校中都設立了政治委員。政治委員是紅軍黨政工作的組織者和領導者。其主要任務為：（一）、對全體人員進行政治教育。（二）、組織部隊。（三）參與行政與經濟管理工作。（四）、參與作戰計劃之擬定。（五）、領導支部工作。（六）、對舊軍隊實行政治監督。（七）、副署指揮官命令。³這便是蘇聯紅軍黨代表制的由來。

至於國軍政戰制度創建部分原因，確實來自蘇聯紅軍黨代表的啟發。先總統蔣公在民國十二年赴俄考察，參觀了蘇聯工農紅軍的黨代表制，印象深刻，認為蘇軍黨代表制度，「在貫徹以黨領軍方面，產生很大的保證」。因此「黨代表這個制度是仿效蘇俄赤軍組織辦法。俄國無論軍隊，無論各重要機關，都設有一個黨代表」。⁴「黨代的作用怎樣？老實講就是黨派員來監督帶兵官的。」「其餘對

¹ 馬基維里（Machiavelli）對當時的僱傭兵體制極為不滿，因為他們「散漫、野心勃勃，毫無紀律，而且不忠誠」，故而主張建立由公民組成軍隊。1506 年，經過馬氏的鼓吹和努力，佛羅倫斯的大元老院同意成立一個新的軍事委員會，名之為「軍政九人院」（Nine of the Militia），馬基維里被舉為此院的秘書。見 Quentin Skinner 著，蔡英文譯：「馬基維里」，（台北：聯經，民國 73 年 7 月）頁 36。

² 1793 年 4 月 9 日國民議會發布建立軍中代表法令共六條。主要規定：國民議會根據公安委員會意見，決定每一軍中派駐人民代表三人，每月更換一人。代表的職責是監督軍隊，報告軍用物資供應情況。與有關人員協商採取措施整飭軍隊，代表有權對陰謀不軌之徒下令逮捕，移送法院審判。這個法令對保證軍隊忠於國家促進革命發展有極大的作用。王景佳：「國防大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1997 年 8 月），頁 1392。

³ 捷加爾夫著，伍雙文譯，「蘇聯軍隊中政治工作」，（上海：生活書站，民國 27 年 7 月），頁 15。

⁴ 吉屋奎二：「蔣總統秘錄」第五冊（台北：中央日報，民國 65 年 1 月），頁 205。

士兵的經濟條件、生活條件，黨代表也要顧到。」⁵

但在另一方面，黨代表制亦為我國歷史上監軍制度之遺緒。因為由黨代制進而建立的政工制度，除了推行政治教育，武裝軍隊精神之外，「政工另一作用，在監察部隊。平時監察部隊之教育、生活、人事、經理等，視其能否貫徹國家政策，有無懈怠舞弊情事；戰時監察部隊作戰，視其士氣是否旺盛，作戰是否盡力。」⁶「此種監軍制度，我國自春秋以來，代而有之」。「歷代相沿，遂成常制，自漢至明，或稱監軍或稱軍師，或稱監軍事，雖職權大小，地位崇卑，各代不同，而其監察部隊之目的與作用則一」。「故政工制度的創立，亦可說是傳統監軍制度之現代化」。⁶

視政工（戰）制度為中國傳統監軍制度現代化，這個觀點十分重要。說明了國軍現行政戰制度有其歷史傳統與文化淵源，絕不是簡單地一句「蘇聯紅軍的舶來品」所能說明的。再次，「政工另一任務，在監察部隊的教育、生活、人事、經理、士氣、戰力，故黨代表的用意，並不是用來監督帶兵官，也不是怕他有什麼反動的行動，實實在在是恐怕對於士兵生活不能注意，對於行政、衛生等條件不能週到，所以才派黨代表下去，幫助這些工作。」⁷這一點與蘇聯紅軍黨代表專以政治工作為目的也是不相同的。

為瞭解監軍制度的功能價值、利弊得失，以及與國軍現行政戰制度之類比關係，本文爰以探析如次。

貳、我國古代監軍制度述要

我國古代監軍，史料頗豐，<<辭海>><監軍條>：

官名，齊景公使穰苴將兵防燕、晉，苴請以君之寵臣監軍。公使莊賈往，其始也。漢武帝置監軍使者，東漢、魏晉皆有之。又有軍師、軍司、其職與監軍同。隋末或以御史監軍，唐初皆以御史監軍，開元中始以宦官為監軍，以迄唐末，至明，復以御史為監軍，清廢。⁸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監軍>條：

官名。始見於東周齊景公，使穰苴將兵，以寵臣莊賈監軍。漢武帝時，置有監軍使者。歷東漢至魏晉，皆見其職。其際，又有軍師及軍司之設，亦職司監軍

⁵ 國防部總政治部：「國軍政工史稿」，上冊，（台北：國防部，民 49 年），頁 240。

⁶ 同前註 5，前揭書，頁 88。

⁷ 同前註 5，前揭書，頁 240。

⁸ 中華書局<<辭海>>，下冊，（台北：中華書局，民國 61 年 2 月），頁 2029。

。宋齊以來，此官廢置。隋末，或以御史監軍事，至唐亦然，時有其職，當非常官。開元二十年後，並以中官為之，謂之監軍使（見通典職官）。史載：「至德中、常令（宦者）魚朝恩監軍事，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不立統帥，以朝恩為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觀軍容使名，自朝恩始」（舊唐書魚朝恩傳）。自是方鎮皆置宦者監軍，迄於唐亡。其後可得而考者，遼、金有監軍之職（見續文獻通考職官考）。明亦置監軍，「無定員，惟用兵則設，或以御史，或以按察司官，領敕行事」（淵鑑類函設官部）。又明宦者權重，料亦受任監軍，史謂有明一代，「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遂致大壞，明祚不可支矣」（明史職官志序文）。⁹茲就我國歷代監軍制度，述要於次。

一、秦代以前監軍制度：

秦以前監軍未成定制，史例有二可證。一為莊賈監軍。《史記》〈司馬穰苴列傳〉記：齊景公，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眾，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為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閭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¹⁰

穰苴因自身「人微權輕」，乃請景公派一寵臣相監，一則表達對君王的忠誠，二則提高個人威望。唯監軍雖為寵臣，仍受軍法約束，如有違犯，主帥可斷然處置。莊賈持寵而驕，日中而不會於軍門，穰苴以主帥之身，為嚴肅軍紀，下令斬之。

二、為扶蘇北監蒙恬：

《史記》〈秦始皇本記〉：「諸生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於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此監蒙恬於上郡」。¹¹

由上觀之，扶蘇監軍蒙恬，非因軍事需要，實係秦始皇惱怒他多嘴，命他北

⁹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台灣：商務，民國 67 年 1 月），頁 361。

¹⁰ 《史記》卷 64，〈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¹¹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記第六〉。

上監軍。始皇二十七年東巡病故沙丘前，雖曾為璽賜公子扶蘇「與喪會咸陽而葬」，但因李斯、趙高矯立遺詔，「立太子胡亥為太子，更為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賜死。」¹²

秦代以前，除上述二史例，史書未見他載，故可推論監軍並未成為定制，派遣與否，端視君王之意願與將帥請求而定。

三、漢代監軍制度：

（一）監軍類別：漢代監軍大致分為兩類，一類專職監軍之官員，如護軍；一類為皇帝派出之使者，臨時擔任監軍。¹³

1. 護軍：

又稱護軍都尉，秦時已置，漢仿之。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漢書》《百官公卿表》曰：「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護軍多為皇帝親信，代表皇帝監察諸將。《史記》《陳丞相世家》：「（漢二年，陳平歸漢，漢王）是日乃拜平為都尉，使為參乘，典護軍。諸將盡謹，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其高下，而即與同載，反使監護軍長者！』……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曰：『……今日大王尊官之，令護軍。臣聞平受諸將金，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拜為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諸將乃不敢復言。」¹⁴護軍不必出身武將、謀士、儒生亦可任之，如前述陳平，陳平曾六出奇計，智擒楚王韓信，解平城之危，成為高祖親信臣。故高祖以「黃金四萬斤付陳平，而不問其出入。」《范文正公集，卷五，荅竊議》。另《史記》《黥布列傳》：高祖亦「以隨何為護軍中尉」。「漢王乃西過梁地，至虞，使謁者隨何之九江王布所，說布背楚」《史記，高祖本記》。隨何儒生，以口舌之功說降楚九江王黥布。又東漢和帝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北匈奴，以班固「為中護軍，與參議」。班固之官銜全名為「大將軍中護軍」，《後漢書》《竇憲傳》班固者，儒生也。其次，東漢末，傅燮「為護軍司馬，與左中郎將皇甫嵩俱討賊張角。」《傅燮傳》。及袁紹割據自雄，其屬下有護軍逢紀，參紹軍事，《袁紹傳》。傅燮與逢紀皆謀士。

¹² 同前註 11。

¹³ 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載《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台灣：商務，民國 27 年），頁 91。

¹⁴ 《史記》卷 56，《陳丞相世家第 26》。

護軍都尉之員額無考。凡發兵，多有護軍都尉隨軍，即守屯之軍隊，亦有護軍，則護軍都尉當不止一人。《漢書》《胡建傳》：北軍「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此「護軍」不知是護軍都尉之簡稱，抑為護軍都尉之屬官而監北軍者。要者，軍隊大抵皆有護軍都尉或其屬官司監察之職。¹⁵

2.使者：

使者監軍在武帝時已有，王莽好用使者監軍，光武則用使者監軍成習慣，其後沿習而成制。監軍使者大致可分為三類：其一為監察征伐之使者，其二為監督屯守兵營之使者，其三為督州郡兵討伐地方性叛亂之使者。¹⁶使者監軍為皇帝所派，代表君上監督軍事，率由內官或御史任之。其官銜有中郎將，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謁者，御史中丞，侍御史等。前三者屬光祿勳，後二者屬御史府。其中「郎」是皇帝的侍衛，無定員，多至數千人，中郎將就是統帥中郎的郎官，郎官多為貴胄子弟，是皇帝最親信的侍臣。光祿大夫、太中大夫、專掌議論，無定員，多至數十人，彼等不純議政，亦議軍，並常為將出征。謁者，掌殿上和議與賓讚之事，為宮庭內傳呼行走之小吏，員三十至七十人，亦為皇帝身邊近臣。¹⁷御史府除御史中丞與侍御史外，另有符璽御史，治書御史、監軍御史等。¹⁸

以中郎將監軍者如：明帝初，中郎將竇固為監軍使。《後漢書》《明帝紀》曰：建武中元二年「十一月，遣中郎將竇固監捕虜將軍馬武等二將軍討羌。」《馬武傳》詳其事曰：「西羌寇隴右，覆軍殺將，朝廷患之，拜武捕虜將軍，以中郎將王豐副，與監軍使者竇固、右輔都尉陳訢」擊之。

以太中大夫為監軍者如：《後漢書》《張純傳》：純建武五年「拜太中大夫，使將潁川突騎安集荆、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鄭興傳》：興為太中大夫，建武九年，「使監征南、積弩營於津鄉。會征南將軍岑彭為刺客所殺，興領其營，遂與大司馬吳漢俱擊公孫述。」

¹⁵ 同前註 13，廖文，頁 47。

¹⁶ 同前註 13，廖文，頁 50、51、80。

¹⁷ 光祿勳秦與西漢初年皆稱郎中令，漢武帝時改光祿勳，為九卿之一。光祿勳所統轄的有文武官吏形形色色的人員，構成一個侍衛皇帝的大組織。以上資料，見陳致平：「中華通史」第二冊，（台北：黎明，民國 67 年 3 月），頁 404-405。李震：「中國軍事教育史」，（台北：中央文物，民國 72 年），頁 168。

¹⁸ 兩漢重要察官之名稱，共有二十餘種之多，真正掌理監柄者，當以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部刺史為主。對中央之監察，以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為之，主要職掌為糾彈百官、察舉非法、典正法度、執掌律令、受公卿奏事、理大獄、治疑案、參予廷議、並糾彈朝儀、祭祀，其他如討捕盜賊，監督軍旅、奉旨出巡、慰撫屬國，間亦有之。地方監察則以部刺史行之。參閱馬空群「秦漢監察制度」，陳世材「兩漢監察制度研究」，其中有關御史職權部份，以上兩書皆為台灣商務出版。

以謁者監軍者如：<<後漢書>><宋均傳>：「宋均……後為謁者，會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既至而尚已沒。會伏波將軍馬援至，詔因令均監軍」。<<後漢書>><度尚傳>：「（延熹五年，長沙、零陵賊起。）又遣謁者馬睦督荊州刺史劉度擊之。」

以侍御史及御史中丞督兵討賊，稱監軍御史：<<後漢書>><法雄傳>曰：「（安帝）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寇濱海九郡，殺二千石令長。初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擊之。」其他如高彪為督軍御史，使督幽州。桓典為侍御史，奉使督軍破賊。¹⁹

<安帝紀>曰：「元初三年春正月……蒼梧、鬱林、合浦蠻夷反叛。二月，遣侍御史任連督州郡兵討之。」<滕撫傳>曰：「（順帝）建康元年，九江范容、周生等相聚反亂，屯據歷陽，為江淮巨患。遣御史中丞馮緄將兵督揚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鄧顯討之。」

（二）監軍職權：漢代監軍雖漸成定制，但職權劃分並不固定，約而言之，可分為：

1. 監諸將：監察將軍之行為與軍事情況，報告皇帝。

王莽以大司馬纂政改軍事體制。在邊郡初令五威將軍等十二將等，分別領兵屯駐。「內置司命軍正，外設軍監十二人，以控制諸將。」<<漢書，卷 99，王莽傳>>。

光武建武 8 年，詔使中郎將來歙「留屯長安，悉監護諸將。」9 年 8 月，「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於天水。」五將軍者，征西大將軍馮異、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揚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尚。<<後漢書>><來歙傳>

漢末，袁紹據冀州。紹以沮授為別駕，「表授為奮武將軍，使監護諸將。」<<後漢書>><袁紹傳>

2. 監財費：

如桓帝延熹五年，拜馮緄為車騎將軍，討長沙、零陵、武陵蠻夷。「詔策緄曰：『……進赴之宜，權時之策，將軍一之，出郊之事，不復內御……』。緄上疏曰：『……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及軍還，「監軍使者張敞承宦官旨，奏緄將傳婢二人戎服自隨，又輒於江凌刻石紀功，請下吏案理。」即馮緄得勝還朝，監軍使者奏劾緄二事，一為帶侍婢隨軍，一為刻石紀功。<<後漢書>><馮緄傳>

3. 評功等：

¹⁹ 陳世材，「兩漢監察制度研究」，（台灣：商務，民國 58 年），頁 45。

<<漢書>><王莽傳>曰：居攝二年，翟義起兵討莽。莽遣「王邑等破翟義於圍，司威陳崇使監軍……王邑等還京師……詔陳崇治校軍功，第其高下。」監軍實際觀察軍務，對於戰場功過，自較詳悉，以之評功過，為適當人選。

4. 察軍紀與士兵生活：

監軍察軍中紀律與生活，亦為份內事。蓋紀律不整之軍隊斷無戰力可言。兵士生活不滿，勢必影響士氣，監軍督察，去其不滿至為必要。<<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三年，其時北邊屯兵擾民，軍紀不振。莽置軍監監察整頓。「莽下書曰：『……外設軍監十有二人，誠欲以司不奉命，令軍人咸正也。』」天鳳元年，「諫大夫如普行邊兵」。所謂「行邊兵」，是使者到邊郡兵營觀察軍事狀況乃至士兵之生活，然後向朝廷報告。監軍御史督察軍旅，如發現放縱不法，可斷然處之。如杜詩為御史，案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士兵，暴橫民間，百姓惶擾，詩敕曉不改。遂格殺廣。還川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榮戟焉。<<後漢書>>，<杜詩傳>

綜上所述，可知漢代監軍制度已頗具權威，且有成效。漢代雖有宦官擅權，但無宦者監軍。

四、唐代監軍制度：

（一）唐初行御史監軍：

唐初為防軍將跋扈行御史監軍，如李嶠於高宗朝以監察御史監嶺南軍；蘇珣於則天朝以監察御史監河西軍；魏元忠以殿中侍御史監李孝逸軍；萬歲通天二年孫承景以監察御史監清邊軍；聖曆中，裴懷古以監察御史監閬州軍；睿宗景雲中，韓琬以監察御史出監河北軍；至玄宗開元初，尚有御史監軍。²⁰

御史監軍功能為何？武則天朝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舊制有御史監軍……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以鐵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任也」。<<唐會要卷 62，雜錄拱三年>>。

（二）唐中葉開宦官監軍之門，取代御史監軍：

唐代重用宦官，始自玄宗，原因有三：一是當時後宮嬪妃人數眾多，約有四萬人，服侍的太監增加，黃衣以上者三千人，紫衣者千餘。二是玄宗認為宦官對皇室忠誠，宦者無子嗣，不生貳心。三是玄宗以後，宦官得寵得勢，進而操縱皇帝存廢大權，宦官每擁立一個新皇帝，就要廢去或殺掉原來的嗣君，被擁立的新

²⁰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台北：正中，民國 60 年 12 月），頁 76。

皇帝對宦官更加依賴信任，甚至畏懼宦官。²¹

1. 出征部隊普派監軍：

玄宗天寶六年（747），高仙芝奉詔領步騎兵一萬，前往討伐小勃律時，命宦官邊令誠為監軍使，隨軍出征，是為宦官監軍之始。此後，宦官監軍逐漸普遍，並成為制度。所謂「至有一城之將，一旅之兵，各降中使監臨」。²²安史之亂後，肅宗和代宗執政期間，掌大權的三個宦官是李輔國，程元振和魚朝恩。郭子儀、李光弼功高震主，唐肅宗派魚朝恩為監軍封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總管九節度軍事。²³德宗貞元時，詔徵十七鎮之師，討伐淮西吳少誠，軍隊中皆以宦官監之。穆宗時討幽州、成德，其時不僅各道節度使之軍有宦官監軍，「其領偏軍者亦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²⁴。

2. 防制藩鎮、亦派監軍：

安史之亂平定後，藩鎮林立、威脅中央，中央為了控制藩鎮，乃設立監軍機構獨立於節度使府之外，直接對中央負責，稱為監軍院，或監軍使院，由監軍使負責。監軍使由權宦、或與權宦關係密切的中上層宦官擔任，其下有副使、判官、小使等，大多由中層宦官擔任。監軍使的職責，是「俯達人情，仰喻天意」，即把詔令傳到藩鎮，監督藩鎮的軍政事務、刑罰賞賜，監察將領，並向中央匯報情況。監軍使有印，表明宦官監軍的合法與制度化。²⁵

監軍使在方鎮中地位甚重，藩鎮對之多不敢得罪：

監軍使在方鎮中地位相當崇高，似乎僅次於節度觀察使，觀諸葛武侯祠堂碑碑陰記，其後題名共二十餘人，以西川節度觀察使武元衡領銜，而監使王良會居次，可知監軍地位除節度使外，高於方鎮中其他官吏，皇帝有時還命令節度使與監軍共決事，以提高監軍地位，如德宗即令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常平倉。皇帝對監軍的信任，更增高了宦官的氣燄，因此，藩鎮對監軍多不敢得罪。²⁶

（三）唐代監軍之職掌，概可分為：

1. 代表皇帝監督軍隊。

2. 押領赴軍。

²¹ 從公元 850 至 903 年之間，唐朝共有八位皇帝，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除了敬宗是以太子繼位外，其他都是宦官擁立的。任洪：「中國古代宦官」，（台灣：商務，1998 年 12 月），頁 53-56。

²² <<陸宣公集>>，卷上，<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²³ 任洪：「中國古代宦官」，（台灣：商務，1998 年 12 月），頁 55。<<舊唐書>>，卷 10，<本記>10 肅宗。

²⁴ 陸贄：<<翰苑集>><卷 18>。

²⁵ 杜婉言：「中國宦官史」，（台北：文津，民國 85 年），頁 221。

²⁶ 同前註 20，王著，頁 77。

3.干預指揮。

4.承皇帝令對軍中給予賞罰。

5.藩鎮不能視事，代藩鎮指揮軍事。²⁷

（四）唐代宦官監軍，流弊甚大：

不諳軍事，干預指揮，最懷兵事：

出征部隊中的監軍，將帥凡事要向他們請示，不能發揮主動性，形成所謂「師統無律，制事失權，戍卒不隸於守臣，守臣不統於元帥」的現象。而且宦官一般都缺乏軍事才能，嫉賢忌功，甚至掣肘將軍，因此往往使戰事失利。郭子儀等包圍相州時，由於魚朝恩的干預指揮，九節度使紛紛領兵退回。其後在邙山之戰，李光弼據險而陣，魚朝恩硬要他陣於平原，以致大敗。哥舒翰恃潼關之險，以守為主，監軍卻逼他出戰，結果潼關失守，叛軍直入長安。²⁸

其次貪生怕死，居功自邀：

「戰小勝則飛驛奏捷，自以為功，不勝則迫脅主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懦者就戰，故每戰多敗」。<<通鑑 242，長慶 2 年 2 月>>

更惡劣者，如主帥不依監軍主張，自行用兵，宦官心胸狹窄，則陷構將帥，致之於死。安祿山之叛，玄宗令高仙芝、封常清禦之，使宦官邊令誠監其軍，邊令誠數事干仙芝，仙芝多不從，令誠懷恨，入奏仙芝盜減軍士糧賜，玄宗遣令誠齎敕即軍中斬仙芝與常清。高仙芝、封常清守潼關實有功，竟為監軍宦官所害。²⁹

宦官監軍專權過甚，終於引發將帥反彈，紛紛奏請監軍不得干預將令，憲宗元和時，討淮西吳元濟，「諸道皆有中使監陣，進退不由主將，勝則先使獻捷，不利則凌挫百端」，及元和十二年以裴度為淮西宣慰處置使，乃奏請悉除去宦官監軍，「諸將始得專軍事，戰多有功。」<<通鑑卷 240，元和 12 年 8 月>>

不許監軍干預將令，後來似成定例：

（宰相李）德裕乃與樞密使楊欽義、劉行深議，約敕監軍不得預軍政，每兵千人，聽監使取十人自衛，有功隨例霑賞，二樞密皆以為然，自上行之。自禦回鶻至澤潞罷兵，皆守此制，自非中書進詔意，更無它詔自中出者，號令既簡，將帥得以施其謀略，故所向有功。<<通鑑卷 248，會昌 4 年 8 月>>。

最後朝臣與外藩合力，盡誅監軍宦官：

宦官與朝臣交惡，清流之士也深疾宦官，最後朝臣借助外藩兵力消除宦害，

²⁷ 同前註 20，王著，頁 78-79。

²⁸ 同前註 25，杜著，頁 222。

²⁹ <<冊府元龜>>，卷 670<內臣誣構>。<<舊唐書>>卷 104，<封常清傳>。

盡殺監軍。昭宗時，宰相崔胤借梁太祖（朱溫）之兵，以清君側為名，盡誅宦官。「哀號之聲聞於路，留單弱數十人，備宮中灑掃……追諸道監軍所在賜死……」。《前唐書卷 280 韓全誨傳》。

唐代監軍由御史轉於宦官之手，實為中國監軍制度發展之不幸，不用朝臣而任內宦，更為皇帝不信任將帥私心自用之結果。唐代宦官監軍為害甚烈，幸得朝臣輔宰，極力匡正，將帥始得以專諸用兵。

五、宋代監軍制度

（一）北宋

1. 中央禁軍，皆派監軍：

禁軍之旅，皆設監軍，平時掌管屯兵訓練之責，戰時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馘數，籍用命而旌賞之」³⁰。監軍的人數由一員以至三、四人，多達十餘人。至於監軍的職稱，有護軍、鈐轄、都監、監押、巡檢等³¹。上述監軍，可專任，亦常受命統兵：

如宋夏延州之戰，「范仲淹克復塞門等砦，尤以延川都監周美戰最力。」「元昊以范仲淹能用兵，轉兵攻三川寨，鎮戎軍西路都巡檢楊保吉戰死。明日，徑原路都監劉繼宗，李偉，王軍等，分兵出戰，皆失利。」《續通鑑卷 42，續通鑑長編卷 129》。「西路巡檢狄青，自來入陣勇猛」《范文正公年譜》。

2. 北宋監軍雖宦官與朝臣並使，但宦官更盛朝臣。³²

宋代宦官監軍當始自太祖。曹彬南征後唐，宋太祖派李神佑「六年隨曹彬南征」。《宋史》《李神佑傳》。曹彬受命伐江南，太祖委以方面重任，「江南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且以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³³太祖既授以方面重任，就沒有必要派宦者李神佑跟隨，這個「隨」字，顯然代表皇帝監軍之意。

之後，派宦者監軍或統兵，遂成常制。

³⁰ 《宋史》，卷 167，〈職官志七〉。

³¹ 方豪，「宋史」，（台北：華岡出版，民國 61 年），頁 61-62。

³² 《宋史，宦者傳序》中，強調「宋世待宦者甚嚴」，「君臣相與防微杜漸之慮深」，但皇帝對宦官信用有加，宦官在軍事領域中的活動甚盛，據《宋史，宦者傳》所記，兩宋宦官列傳五十三人，北宋列傳者四十二人，其中曾領禁兵、立邊功的，就佔了二十七人之多，可見北宋時宦官參與軍事活動之頻繁。見王明蓀：「談宋代的宦官」，《宋遼金史論文稿》，（台北：明文書局，民國 77 年 7 月），頁 182。

³³ 張孟倫：「宋代興亡史」，（台灣：商務，民國 58 年 2 月），頁 11。

如仁宗時，王繼恩「受命率師屯易州，又為天雄軍駐泊都監」及遣將北伐，又為排陣都監，屯中山。」當李順於成都叛變時，太宗命其為劍南兩川招安使率兵征討，「軍事委其制置，不從中覆。」³⁴。宋真宗時，「秦翰為都監，以善戰聞。」澶淵締盟時，「先遣翰乘傳往澶，委制裁兵要，許便宜行事。」神宗時，李憲歷永興，太原府路走馬承受使，征西夏，總監軍。宋徽宗一朝，童貫權傾一時，王厚統兵攻取青唐（青海西寧），童貫監其軍。³⁵

3.宋代監軍的職權，主要代表君上，監諸將軍作戰：

如太宗進軍太原，李神福從征，「攻城之際，往來梯衝間宣傳詔命」。衛詔欽「督諸將攻城」。

仁宗征遼，在岐溝關之役，部署軍事，一面任命將帥，一面委派都監，監軍督戰。有「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史靜難軍節度使田重進為定州路行營馬步軍都總管，右衛大將軍吳元輔，西上閣門使袁繼忠為都監。」「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為雲，應朔等州行營馬步軍都總管，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以（西上閣門史）王侁及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為都監」。《宋會要兵八之一至二》。³⁶

或領皇命節制諸將，統一指揮防禦：

宋神宗熙寧三年，西夏大舉入寇環、慶二州，殺掠而去，詔以韓絳為陝西宣撫使，韓素不習軍事，舉措無方，復起用種諤為鄜延鈐轄，知清澗城，命諸將皆受其節制。宋神宗元豐四年，西夏國內亂，幼主被囚，宋乘機發兵，宦者李憲「會」陝西，河東五路之師征夏，先勝後敗，種諤等諸將建議在橫山（陝西橫山）一帶擇地築城堡，以困扼夏人。神宗派給事中徐禧前往勘察，詔命徐禧「護」諸將往築永樂城砦，十四日而成，地距銀州二十五里，賜名銀州砦。³⁷本文中所謂「李憲會五路之師征夏」的「會」字，即為任征西夏總監軍；所謂「徐禧護諸將」的「護」字，意即監諸將之意。

或評第戰功，以為獎懲之據：即「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馘（割敵左耳意）數，籍用命而旌賞之」。

4.地方設走馬承受使，亦行監軍事：

宋地方政制，循隋唐採州、縣二級，州縣之上設路，全國共分 15 路。路置經略安撫使一人，掌一路兵民之事。另置走馬承受使，其職權為「視軍政，察邊事」，「察守將不法，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宋史卷 167

³⁴ 《宋史，宦者列傳》，王繼恩。

³⁵ 《宋史，宦者列傳》，秦翰、李憲、童貫。

³⁶ 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台灣：商務，民國 61 年 11 月），頁 105。

³⁷ 陳致平，「中華通史」，第六冊，（台北：黎明，民國 66 年 5 月），頁 228、229。三軍大學：「中國歷代戰爭史」，第八冊，（台北：黎明，民國 83 年 5 月），頁 310-317。

，職官志，走馬承受）。走馬承受使雖為經略使的屬官，卻掌有代天督察的大權，雖無監軍之名，但其權勢尤勝過監軍。

走馬承受雖由朝臣派任，宦者任用亦常有之。

仁宗時，宦官張德明、黎用信為陝西都大管勾（官名，管理勾憚之意）走馬承受公事，掌御劍隨陝西都署兼經略安撫等使夏守贊。這時，承受雖是安撫使屬官，但既掌御劍，則一軍生殺之權盡握其手。神宗時，宦官鄧繼宣、全惟幾、任端，「自請試武藝」，因此派他們分別擔任了太原路、麟府路、端廊延路之走馬承受。徽宗時，崇儀使並代鈐轄管勾麟府軍馬郭恩、知麟州武戡，與承受入內東頭供奉官黃道元領兵巡邊，發現敵情，恩、戡幾次要停止，道元堅持繼續，恩、戡不敢違抗，結果遇敵戰敗，郭恩死。³⁸

5.北宋監軍流弊，幾與唐代同。如阻撓帥權，聞風先逃，互執不同，左右用兵，引致兵敗，甚至禍死主帥。

仁宗時，郭進鎮西邊二十年，能戰能守，國之干城，仁宗派田欽祚護石嶺屯軍，恣為奸利，郭進不能禁，屢形於言，欽祚憾之。進戰功高，欽祚逼而縊之。楊業老於邊事，為契丹所深懼，號楊無敵，陳家谷之役，契丹兵勢甚盛，業料事度勢，欲避敵鋒，迂道以出，護軍王侁欲爭功，激業輕進，主將潘美，復其後，以致王師敗績，楊業身死。³⁹<<宋史列傳第 31，楊業傳>>載，「遼兵主力壓境，形勢懸殊，（楊）業熟知晉北地理形勢，敵兵虛實，遂主張避敵鋒以保存實力，惟監軍西上閣門史蔚州刺史王侁激之，堅主出擊，致有陳家谷之敗，業死節」。其他如<<宋史列傳，第 92，張揆傳>>載：閻士良為成德軍鈐轄，「多撓帥權，用危法中軍校」。<<童貫傳>>載，「童貫迫大將劉法取朔方，劉法不得已，出戰死，士卒陷沒達十萬人」。

又仁宗時，宋夏交戰，廊延鈐轄張亢上疏，指陳邊任監軍冗員太多：「舊制諸路部署、鈐轄、都監各不過三兩員，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論，互執不同」。又曰：「鎮戎軍最近賊境，每探馬至，不問賊多少，部署、鈐轄、知軍、都監，皆出至邊壕，則賊已去矣。蓋權均勢埒，不肯相下」。（續通鑑卷 42，續通鑑長編卷 126）。

監軍在軍中有督戰之任，但監軍中宦官卻常是聞聲戰慄，望風先逃。康定元年（1040），元昊攻，大將劉平與戰，出於戰略考慮，讓官軍先退二十步。監軍黃德和「居陣後，望見軍卻，率麾下走保西南山，眾從之，皆潰。」劉平被殺，

³⁸ 同前註 25，杜著，頁 232、233。

³⁹ 張孟倫：「宋代興亡史」，（台灣：商務，民國 58 年 2 月），頁 66、82、83。程光裕，前揭著，頁 142。

朝議汹汹，群情難抑，仁宗只得詔斬黃德和。徽宗時，平日作幾許威望的大宦官童貫，在太原聞金人進城時，也是「蓄縮畏懼，抱頭鼠竄」⁴⁰

（二）南宋：

高宗南渡，用兵對象由遼轉金，監軍制度也大為改變。首先嚴禁宦者與統制將官私相往來，即受恩寵亦不例外。如藍珪：康履，初皆為康王府都監，從康王使金人行營。康王即位，二人俱恃恩用事，妄作威福，大將軍如劉光世等，多曲意事之。帝知之詔「入內內侍省、內侍省，今後兩省使臣，不許與統制將官等私接見往來，同出入。如違，追官勒停，編管州郡。」〈宋史卷 469，宦者四〉。

進而禁止宦者干預軍事：

孝宗時，提舉德壽宮宦官陳源有勞績，帶浙西路副總管。給事中趙汝愚提出「內侍不當預軍事，遂罷」。所以<<宦官傳>>中，南宋傳主十人，未有一人典兵。⁴¹

至於內臣監軍亦少有，可能與當時軍事情況有關。因其時，南宋部隊「所剩無幾，始召潰卒群盜以為五軍。」⁴²「南宋初建，正規軍不及十萬，而且成員駁雜。」⁴³「紹興諸大帥所用之兵，皆群盜之降者也。」⁴⁴如岳飛軍、韓世忠軍、劉光世軍等，皆是由主帥召募或招安而來的義軍或部曲。即所謂「張、韓、岳、劉諸將競起，以盪平群盜，收為部曲」。⁴⁵部曲在性質上屬私家軍，即使編為中央護軍，皇帝亦不便派出監軍加以監督。至於北宋時地方走馬承受使，到了南宋改稱「漕司」，專掌一路財賦之事，不再兼理軍政民政及監察事務，故而地方監軍制也就不存在了。

但為防領兵統帥權力過大，孝宗即位後，對各地屯駐大軍開始派遣文官實行監督，稱制置使，安撫制置使、安撫使等。文官成為各大軍實際統兵官，恢復宋代開朝以來以文制武的傳統，成為不稱監軍的監軍。

六、明代監軍制度：

（一）明代宦官典兵預政，超過唐宋：

明代宦官氣盛衝天，對軍事之干預超過唐宋。主要表現為提督京營，監軍、

⁴⁰ 同前註 23，任著，頁 111-112。

⁴¹ 參見<<宋史，宦者列傳>>。

⁴²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8，〈御前諸軍〉。

⁴³ 石文濟：「南宋初期軍力的建立」，<<史學彙刊>>，九期，（民國 67 年 10 月），頁 41。

⁴⁴ 王夫之：「宋論」，卷十，〈高宗〉，（台北：金楓出版社，1986 年），頁 245。

⁴⁵ 同前註，王著，頁 232。

統軍，擔任地方鎮守和守備。從中央到地方整個軍事領域無不插手。⁴⁶

太祖洪武元年（1368），雖曾嚴令「禁宦官典兵預政」，但不久朱元璋破壞禁令，起用宦官預兵事。洪武 11 年（1378），詔辰州衛指揮楊仲明率兵討伐三苗，太祖派宦官吳誠「觀軍」。兵勝後，又派尚履奉御呂玉前往行營犒軍。太祖自釋「朕讀唐書，至魚朝恩為觀軍容使……，漢唐宦官之禍，朕深鑑之。故此輩左右服役之外，其重者傳命四方而已」。然是役兩遣內臣出使，宦官之預兵事自此始。⁴⁷

明成祖永樂時，由於不少宦官在靖難中立功，「成祖以為忠於己，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明史卷 340，宦官傳序>>。因而軍事上對他們的任用更多。永樂三年（1405）六月，遣中官鄭和率兵二萬七千人，遍歷西洋諸國，復遣中官山壽帥師出雲州，此將兵之始。八年十二月，敕內官王安等監都督譚青軍，馬靖巡視甘肅，此監軍巡視之始。⁴⁸

之後歷代皇帝均仿效之，對出師將軍，均派太監監之：

如英宗正統六年（1441），命定西伯蔣貴為征蠻將軍，統兵討麓川思倫發，以太監曹吉祥監其軍。憲宗成化十七年（1481），韃靼亦思馬軍寇大同，以威寧伯王越佩征西前將軍印鎮守，太監汪直監其軍。⁴⁹

又如武宗正德六年（1511），河北張茂匪亂，朝廷「以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兵部侍郎陸定提督軍務，征調邊防軍，大舉討賊」。⁵⁰正德十四年（1519）。寧王宸濠反，武宗御駕親征，軍至半途，王陽明勤王平亂捷報先至，此次伴武宗提督軍務是太監張永。⁵¹

思宗崇禎即位之初，曾下旨寸磔宦官魏忠賢，罷鎮守各道的太監，中官非奉命不出禁門，隨著後金與李自成進逼日緊，不久又開始重用宦官。「崇禎四年，命中官王坤監宣府，劉文忠監大同、劉允中監山西軍馬，王應朝監軍關寧，張國

⁴⁶ 明初對於宦官之防，本來甚嚴，太祖唯恐宦官干政，甚而不准其知書。惟自成祖假宦官之力以遂其功，因此重用宦官。故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始。明皇帝侍衛機關共 12 監、4 司、8 局，均為宦官所掌。此外尚有「盔甲廠」，掌造軍器。「安民廠」掌造銃炮火藥。「提督東廠」，掌刺緝刑獄。「提督西廠」（不常設），錦衣衛等。另「文書房」掌每日封進本章。「司禮監」權力最重，凡進御章奏及降敕疏等，均經其手。見王壽南，陳水逢：「明代中央政治制度」，（台灣：商務，民國 67 年 5 月），頁 216-224。

⁴⁷ <<明通鑑>>，卷 6，紀 6，頁 362。

⁴⁸ <<明會要卷 39，宦官>>

⁴⁹ <<明史紀事本末，卷 30、37>>，頁 320、390。

⁵⁰ 陳致平：「中華通史」，第九冊，（台北：黎明，民國 67 年 11 月），頁 153。

⁵¹ <<王陽明全集>><王陽明年譜>，卷二，（台北：古新書局，民國 67 年元月），頁 32。

元監軍東協」。「崇禎六年五月派太監陳大金，閻思印、謝文舉、孫茂霖為內中軍，分別到大帥曹文詔、左良玉、張應昌、鄧玘諸營監軍。六月，派楊進朝、盧九德到總兵倪寵、王樸統領的京營。十七年（1644），命高起潛總監關寧、薊鎮中西二協。盧維寧總督津通臨德。方正化總監真定、保定等處。杜勳監視宣府。王夢弼監視順德、彰德。閻思印監視大名、廣平。牛文監視衛輝、懷慶。楊茂林監視大同。李宗化監視薊鎮中協。張澤民監視兩協。孫良弼城守河間。于朝城守滄州。楊開泰城守壩州。趙本致管朝陽門，城守提督。秦維翰督察標下掌司。崔明亮監視通州兵馬錢糧城守。王承恩提督內外京城。⁵²

（二）明代御史監軍，雷厲風行：

明代御史，位輕權重，職權行使，雷厲風行，其原因自明太祖廢宰相，皇帝直接管理六部百官，一切大權集中到皇帝手中，故不能不加重御史權柄，以為人君耳目。

明代中央監察機關，以都察院為主幹。地方監察另以十三道監察御史為之。

1. 都察院，其組織及職掌於次：

「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至其職掌則為：「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獄、提督各道，為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重囚、會鞠於外朝、皆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內地、拊循外地、各專其敕行事。」：<<明史卷 73，職官志二，都察院記>>

2. 十三道監察御史之職掌—（一）糾彈官邪。（二）參予考察。（三）巡按地方。（包括清理刑名、監察庶政、糾察地方官吏、存恤孤寡、保舉節義、靖安地方。）（四）奉派差委。（在京內包括巡視皇城五城、光祿寺及在京倉庫、監試等。在京外包括巡鹽、巡河、巡青、查屯田、監軍紀等）（五）參與廷推、廷議、廷鞠。（六）大禮糾儀。⁵³

3. 御史監領軍，名銜繁多：

明代軍事行動，御史總督軍務，提督軍務，參贊軍務、巡按軍務、清軍等，名銜繁多。

總督軍務者，如：

（潘蕃）進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黎寇符南蛇亂海南，聚眾數萬，蕃

⁵² 同前註 25，杜著，頁 237。

⁵³ 黃國華：「我國彈劾制度理論與運用之研究」，（台灣商務，民國 62 年 8 月），頁 25。

令副使胡富調狼兵（廣西土著徭兵討斬之」。（明史卷 186，潘蕃傳）。

正德六年（1511），（陳金）以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總制軍務，南畿、浙江、福建、廣東、湖廣、文武將吏俱隸焉，許便宜行事。」（明史卷 187，陳金傳）。

參贊軍務者，如：

（金濂）擢僉都御史，參贊寧夏軍務，濂有心計，善籌劃，西陲晏然」。（明史卷 160，金濂傳）。憲宗成化元年廣西徭亂，派趙輔為征蠻將軍，僉都御史韓雍參贊軍務，協同前往剿蠻。趙輔用兵，一聽韓雍之計。⁵⁴

提督軍務者，如：

（陸完）明兵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統京營，宣府，延綏軍討賊」。（明史卷 187，陸完傳）。

英宗正統 14 年（1449）9 月 2 酉條：「兵部言，遼東提督軍務左都御史王翱總兵官都督曹義，鎮守太監亦失哈等奏報，賊三萬人入境，攻破驛堡屯莊八十處，擄去官員旗軍男婦一萬三千二百八十餘口……」。⁵⁵

武宗正德 12 年（1517）王守仁（陽明）南贛剿賊，朝廷令「都御史王守仁以提督軍務名目，給與牌旗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逕自便宜區劃，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逕自拿問發落」。⁵⁶

世宗嘉靖 26 年（1547）東南倭寇患甚，7 月，命「巡撫南贛、汀、漳，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朱紘改巡浙江，兼攝福、興、漳、泉、建寧五府軍事」。⁵⁷

巡按軍務者，如：

「（夏堦）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天順初，巡按福建，繼清策江西，發鎮守中官葉達恣橫狀，達為欽威」。（明史卷 159 夏堦傳）。

（朱欽徵授御史，出督漕軍），按河南，清軍廣西，並著風節」。（明史卷 186，朱欽傳）。

明巡按御史，巡按軍務，嚴申號令，隨軍紀功，管理錢糧，雷厲風行，奏議最多，⁵⁸即令身為提督軍務之都御史，亦感掣肘，上疏請明職掌，一事權，以便

⁵⁴ 同前註 50，陳著，頁 175。

⁵⁵ <<明英宗實錄>>，卷 183。

⁵⁶ 同前註 51<<王陽明奏議>>，卷二，頁 45。

⁵⁷ <<世宗實錄>>卷 324。

⁵⁸ 以英宗正統年間為例，正統元年一件，三年二件，四年三件，五年四件，六年二件，七年五件，十一年七件，九年三件，十年一件，十三年一件，十四年五件。自參奏將帥失職，號令不嚴，戰守無備均有。見鄭樸生編校：「明代倭寇史料」，第一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6 年 5 月），頁 72-96。

措置。「凡事關軍務者，如用兵錢谷、操練調度。墩台堡寨，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貿遷，有無化居。事關軍機者，如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事關軍法者，自梟示以至決杖，凡此，御史皆不得干預。疏上皆報可」。⁵⁹

4.明代宦者監軍，流弊尤過唐、宋：

綜觀漢唐宋明四代監軍制度，以明代最為頻繁。就法理而言，御史監軍應是國家法制運作之常態，因御史職權本就包括監察軍事在內，明代御史監軍本是監軍制度的良性發展，惜因明代皇帝太過寵信宦官，宦官權勢過大，宦者監軍，弊端尤過唐宋要言之有：

干涉帥權，恃勢預兵：

如正德時，討伐藍廷瑞等賊戰中，林俊戰功居偉，但他得罪了監軍韋興，被迫託病離職，從而使戰況逆轉。崇禎六年，曹文詔善戰，轉戰秦、晉河北，遇賊輒大克。賊素畏文詔，「阻於河，大困。賊遂詭辭乞降，監軍太監楊進朝信之，為入奏，會天寒河冰冷，賊突從馬軍寨策兵渡河，河南諸軍無扼河者，賊遂速陷澠池，伊陽、盧氏三縣」。《明史卷 390，流賊、李自成、張獻忠》。另《懷凌流寇始終錄》載，陳奇瑜軍陷李自成於興安之車箱峽，大雨兩旬，馬乏芻多死，弓矢皆脫，自成以重寶賄奇瑜左右及諸將帥，詐降求撫，結果因「奇瑜無大志，信以為真」，撫按也因「畏監軍勢，亦不敢阻其事」，而「群帥觀望」。於是李自成部得以趁機渡河，盡屠所過七州縣，發展為燎原之勢，而終不可收拾。⁶⁰

冒功升賞，貪墨成風：

如正德時，監軍內臣「必以其弟侄私人寄名兵籍，冒功升賞」。夏言在《查革正德中濫授武職疏》中，具體奏明谷大用等內官「各人奏帶，巧立名目升授職級者，幾六百員名」。

《明史卷 189，孫磐傳》載：正德時，「今九邊鎮守監鎗諸內臣，恃勢專恣，侵剋百端……所攜家人頭目，悉惡少無賴，吞噬爭攫，勢同虎狼，致三軍喪氣，百職灰心」。《明史，兵志》載，崇禎時，監軍中官「廩給優渥，挾勢而驕，多奪人俘獲以為功，……將士益解體」。

最後，崇禎帝重用宦官結果，成為亡國之君。

《明季北略》載：李自成兵臨城下時，「內侍專守城事，百司不敢問」，名義上提督城守的襄城伯李國禎，事事聽命內監王承恩，自己「坐城樓無所主張」。京畿一帶的宦官紛紛開門迎降，崇禎皇帝也就只能和司禮太監王承恩自縊於

⁵⁹ 《皇明經世文編》卷 205。

⁶⁰ 同前註 25，杜著，頁 238。《明史卷 260》，陳奇瑜列傳。

煤山，成為亡國之君。

參、監軍制度與政戰制度之比較分析

一、監軍制度的特色與得失

（一）監軍制度的特色：

我國監軍制度，行於漢、唐、宋、明四代。遼、西夏、太平天國亦設監軍，不論元、清兩代未設。我國監軍制度下的監軍，略可分為四類，其一，寵臣或皇帝親信。如齊景公之派莊賈、劉邦之派陳平。其二，宦官。宦官為皇帝身邊活動的人，最易取得皇帝信賴，宦官權勢最盛莫過唐明兩代，故典軍干政宦官最多。其三，內臣。即在皇帝左右的侍郎，散官等，常銜皇命典軍。其四，御史。平情以論，御史監軍，諸前述寵臣、內臣、宦官監軍，是最合乎體制的一種監軍制度，因中國古代御史即為皇帝耳目，有糾察百官，責懲不法，澄清吏治之責任。故對軍中紀律，將帥功過，用兵得失，自亦擁有查察糾彈之權。故御史監軍，係國家正規法制運作，惜未能形成正常軍事體制，而使監軍制度無法擺脫雜亂無章局面。

（二）監軍制度的得失：

我國監軍制度，基本上建立在代表皇帝監控將帥的思維之上，亦即所謂「…將軍出師，君授之鐵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監軍，乃有控制…。」是為監軍制度的正面功能。從古至今，文武兼資的將帥固然不少，蠻橫慄悍者也所在多有，即使文武兼資也難免偶有失措，派一監軍，在尊重將帥指揮權之下，善盡諫諍之責，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設計。

在另一方面，我國監軍制度也發生甚多流弊。第一、不按制度行事，如派內官和宦官監軍。彼等職掌，本與軍務無關，派任監軍，徒增困擾。第二監軍多不諳兵事，偏又自恃特權，或阻撓帥令，干預指揮，造成兵敗將亡的慘面。或貪生怕死，聞風先逃，這種情況宦官監軍尤為明顯。第三、歷代監軍之中，不乏奸險功利小人，彼等乘機作威作福，貪婪圖利，招惹反感與非議。

二、國軍政戰制釋義與功能

（一）政戰制度的釋義：

依國軍軍制學，所謂「政戰制度」，係指基於軍事權責，有效執行軍事階層的全般和特定的政戰任務，而制定的政戰組織體制和律定的政戰工作規範。亦即

凡是建立政戰組織與推展政戰作為的一切規律，以求達成軍事目標者，即為政戰制度。⁶¹由上所述，可知政戰制度係由兩大部份構成，一為政戰組織體制，如各級政戰單位；一為政戰工作規律，如各級政戰作法，而以達成軍事目標為目的一種軍事體制。

事實上，政戰制度的涵義是兩方面的，一為一般，一為特殊。所謂一般，係指政戰制度的形式意義，即它是軍中政戰組織體制與政戰工作規範，與一般軍中後勤制度、人事制度等一樣具有規律性質；所謂特殊，係指政戰制度的精神意義，它特別強調思想武裝、革命精神等因素，這是一般軍事制度所沒有的。因之，我們對政戰制度的意義，要從兩方面去瞭解，特別要從其精神意義方面去體認政戰制度的功能，方能體會到政戰制度的真義。⁶²

（二）政戰制度功能：

關於國軍政戰制度功能，有各種不同說法，筆者不揣冒昧，茲提出「護衛者」、「團結者」、「制約者」、「師祿者」、「教化者」、「精神戰力提升者」、「無可取代助益者」等七大功能，俾供方家先進參考。⁶³

1.護衛者：

所謂護衛者的意義，係指政戰制度負有維護及保證軍事憲政主義之責任。換言之，就是通過政戰制度的運作與教育，真正落實軍隊國家化的目的。國軍恪遵憲法，謹守法制，以民主憲政下社會分工的「專業軍」自居。

2.團結者：

政戰制度與工作，基本上負有增進部團結、加強軍民合作之整合功能。尤其政戰體系中的文教、心輔、民事、社工服務等，特別講求溝通協調，分享經驗，相互尊重，同甘共苦，解決問題的高度整合技巧與團結要求。

3.制約者：

政戰制度的制約功能，旨在防止軍隊腐化惡化，以保持國軍的純淨與精誠。各級政戰主管實應以現代軍師與監軍自況，對軍事主官思慮欠週，處理欠當，甚或枉法濫權之處，都要提出諫諍與建議，以盡其道義上與職務上應盡之責任。

4.師祿者：

先總統 蔣公在「政治作戰幹部的責任與修養」一文中，對師祿的解釋為：「對子弟的教養，並非以一意姑息溺愛之謂，乃是慈愛中而帶有嚴肅，教養之中而兼具管制的」。政戰幹部「只有以師祿和弟兄的立場，與官兵戰士，同寒暑、均

⁶¹ 國防部頒：「軍制學」，（台北：三軍大學，民國 73 年 4 月），頁七之一。

⁶² 趙明義，「政戰制度與國軍現代化」，復興崗學報（73）期，（民國 90 年 12 月），頁 20。

⁶³ 同前註 62，拙文。

逸勞，知疾苦，解煩悶，共憂樂，表同情…，誠信相符，肝膽相照，和眾愛人，上下感通…，發揮藥中甘草的作用，成為主官和官兵之間，同志與同志之間協同和愛的中心」。⁶⁴

如何做到進一步呢？其法有三：第一就是要有傳教士的說理講道精神：不計榮辱，不計報酬，跑斷腿，說破嘴，耐煩忍苦，守死善道。第二就是要有醫生護士的博愛精神：無微不至的體貼關懷，解決官兵的痛苦、困難和需求。第三要有無名英雄的犧牲精神：過則歸己，功則讓人，冒險在前，赴義恐後。換言之，政戰幹部在平時，乃是軍中戰士的師祿，以作之親、作之師的精神來教導撫育戰士；在戰時就能以作之君的職責來領導部隊作戰，成為其子弟兵乃可與之生、可與之死，而不畏危了。⁶⁵

5.教化者：

所謂教化者，係指透過軍中政治教育的實施，來培育官兵負責任、愛國家、重倫理的精神，以達到「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之教化目的。

國軍政治教育，其內涵包括：思想教育，精神教育，國是共識教育，生活倫理教育四大範疇。⁶⁶教育內容涵蓋民族精神、人文科學、忠貞氣節、哲學修養、倫理道德、四書教育等範疇，並置重點於國防安全、五大信念、民主憲政、國情時勢、軍紀安全、情緒管理等，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課程講授、學術講演、專案教育等方式實施，並輔以影帶教學、政訓活動、購發優良讀物等輔教方式，教育官兵具備完整的人格，成為健全的公民、標準的軍人。⁶⁷

6.精神戰力提昇者：

軍人以保國衛民為職責，必須隨時戰鬥準備和有效的保持高昂士氣。國軍政戰工作，對官兵精神（無形）戰力之提昇有著關性且不可替代的功能。而精神戰力則是武裝部隊賴以生存，發揮其最大效益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政戰工作主要以提高官兵精神戰力為目的。它可加強官兵精神武裝，堅定心理意志，藉由政治教育之潛移默化，增強官兵對於榮譽感、愛國心等抽象價值之使命感。

⁶⁴ 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 24，頁 88。

⁶⁵ 同前註 64，頁 90。

⁶⁶ 李東明：「國軍政治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軍隊政治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民國 87 年 7 月 4 日），頁 12。

⁶⁷ 國軍政治教育係依據憲法賦予之職責，考量兩岸關係發展，國家政治環境，「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之規範，以及建軍備戰需要而實施，期以建立全軍官兵認同國家、貫徹憲法、堅定五大信念、落實軍隊國家化之共識，冀能凝聚官兵向心、振奮部隊士氣、厚植精神戰力，達成國軍使命。其施教分循部隊教育、學校教育、新訓教育、後備教育等四項管道，以延伸公民教育、陶冶軍人氣質、嚴肅部隊紀律、促進部隊團結，進而確保國家安全，維護民主憲政體制，落實軍隊國家化，充分發揮軍隊效能。見民國 89 年「國防報告書」，頁 233。

7.無可取代助益者：

就歷史經驗言，國軍從黃埔建軍同時創建政戰制度，史實證明，政戰制度的興衰與國軍的勝敗及國家的禍福成正比。即以台灣五十餘年來繁榮進步而言，大部分歸功於三軍將士的保國衛民，使共軍不敢輕越雷池。而國軍之所以安定團結，保持士氣，政戰制度的貢獻，是為主因，不容忽視。

就軍事需要言，軍以戰鬥為主，戰以求勝為目的，政治作戰即在支援軍事作戰，爭取對敵戰鬥的勝利。政治作戰與軍事作戰如刃之兩面，車之兩輪，是整體而不可分的。

就兩岸軍事情況言，中共採行以黨制軍，透過黨和政工組織控制部隊，善於組織、動員群眾。因之維持並加強國軍政戰制度的功能，有其「無可置疑」的需要。

就國軍現代化而言，政戰制度亦是促進現代化的助力。美國學者高利夫（Ralph N. Glough）於其「海島中國」（Island China）一書中，曾說：「中華民國所立的政戰制度，除了對官兵實施政治教育，有助於提升士氣與堅定忠誠的信念之外，也使得軍隊管理方式，發生根本性的改變，若干大陸時期的弊端，都有所改正。由於良好軍隊指揮建立，使中華民國國軍現代化，顯現了可觀的成果」。

68

國軍政戰制度意涵與功能，概如上述。

三、兩者比較分析：

（一）兩者相同之處：

兩者皆為最高權力之代表，所異者一為代表皇帝，一為代表黨意（黨代表時期），與法制（軍隊國家化後）。

兩者皆有制衡將帥之作用，以防將帥驕縱濫權，不知節制。

兩者皆有監督將軍統兵之用意，以防誤失戎機。

兩者皆有督軍紀，察財務之功能，對部隊之團結與提高精神戰力有所助益。

兩者皆賦有參贊軍機，就地督戰之權力與任務，以防將帥畏戰退縮或變節投敵。

（二）兩者相異之處：

制度設計之相異：監軍制度主要以監督將軍為目的，且多為戰事派遣，屬臨時性質，非常設性，正式編制之制度。且監軍立之於軍制

⁶⁸ R.N. Glough, "Island China",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03.

之外，不受軍帥之節制。政戰制度主要在協助部隊長，維護主官威信，團結官兵，鼓舞士氣為主，且為國軍正式編制。師級以上為幕僚長制，旅級以下為副主官制，是在軍事主官一元化領導下推動工作。

職權法源之相異：監軍權力直接來自皇帝，可以直達天聽，受監將軍對之莫不敬畏三分；政戰權力來自軍隊體制，政戰工作必須依法行事。古代監軍常有「阻撓帥權」，「干預軍令」情事發生，國軍政戰制度旨在維護主官威信，除非軍事主官有叛逆不法之行為，政戰主任得向上一級單位反應並請求迅速處理。換言之，監軍制度種種流弊，現行國軍政戰制度之下，都不會發生。

組織結構之相異：古代監軍基本上因應戰事派遣，有其特殊時空性，政戰制度不分平戰，運作不停，有普遍需要性。古代監軍多為一人或數人監軍，國軍政戰有參謀群，以遂行工作。古代監軍制度是皇權之下的產物，政戰制度是現代國軍軍事體制之一環。

職權範圍之相異：古代監軍以監視將帥為主，間以督察軍中經濟及軍紀；國軍政戰職權除上述功能外，尚及於政治教育、文教、安全、民事、官兵福利、軍眷服務等業務。

功能作用之相異：中國古代監軍，其功能概分為代表皇帝、監督將軍、評等功過等，與國軍政戰制度七大功能相去甚遠。

肆、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中國古代監軍制度與國軍現行政戰制度，兩者之間有相當程度的歷史關係。我們要討論國軍政戰制度，對中國古代監軍制度亦應有相當的瞭解，方能真正體會到「監軍制度為政戰制度之濫觴，政戰制度為監軍制度之現代化」的涵義。惟需要說明的是，兩者之間不能視而為一，正如本文所述，其相異之處，多過相同之處，政戰制度絕非古代監軍制度復活，今日政戰幹部亦不可有專門監視主官的古代監軍自居，亦即在心態上與工作上，師古代監軍之意則可，用古代監軍之法則不可。現行國軍政戰制度乃是在繼承了中國古代監軍制度的若干精神之後，再吸取相關國家的經驗與教訓，配合我國特殊國情的需要，型塑而成的一個創新的、專業的、科學的、法制化的、以人文精神為基礎的、生長於中華文化土壤的國軍軍事體制。

中國古代監軍制度探討

（投稿日期：94 年 4 月 21 日；採用日期：94 年 8 月 9 日）